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山西右玉: 发扬沙棘树背后传承精神,久久为功谋发展

新华社记者 刘扬涛

塞上春来晚,植绿正当时。五月的山西右玉,沙棘树、杨树已长出绿色嫩芽。在山间、水边、城镇、村庄,到处可见植树的干部群众,他们有的手持铁锹深耕树坑,有的小心翼翼扶正树苗,有的弯腰填实土壤,有的提桶浇水定根,现场一派繁忙景象。

右玉县位于晋蒙交界、毛乌素沙漠边缘。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县林木绿化率不足0.3%,风沙肆虐,土地贫瘠。这里一度面临沙进人退、举县搬迁的生存危机。

1950年春天,右玉县首任县委书记张荣怀带着干部们来到苍头河畔,栽下一棵棵树苗。此后70多年来,22任县委书记一任接着一任干,带领干部群众持续不断植树造林,创造了将“不毛之地”变成“塞上绿洲”的生态奇迹,也铸就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迎难而上、艰苦奋斗”“久久为功、利在长远”的伟大右玉精神。

沙棘,正是这一切的见证者。

“沙棘耐寒、耐旱、耐瘠薄,根系发达,可以有效发挥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改良土壤的作用。”右玉县沙棘研究所原所长曹满告诉记者,沙棘和小叶杨是右玉治沙初期的主力树种,在恶劣环境里,它们顽强生长、深深扎根,成为这片土地上的绿化“功勋”。

截至2025年,右玉人种活了1.3亿棵棵树,造出近170万亩林,全县林木绿化率跃升至57%,把能种树的地方几乎都种上了。其中,沙棘林的面积占到了近五分之一,达到30万亩。

但右玉人并未停下种树脚步。

4月21日,右玉县2026年义务植树活动在县城南部生态片区展开。右玉人在山野间种下一批樟子松、金叶榆、沙棘等苗木。一些年老枯萎的沙棘树旁,一棵棵新树苗扎下根来,继续着“前辈”们的使命。

这是右玉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推进生态系统治理的一个缩影。右玉县林业局副局长段立介绍,2026年全县将围绕森林质量提升、退化林修复等工作进一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计划完成退化林修复1.8万亩、中幼林抚育0.3万亩,巩固防沙治沙成果约1万亩,推进退化湿地治理5千米,综合治理沙化土地0.5万亩。

传承发扬沙棘树背后的右玉精神,右玉县紧紧围绕为民造福、真抓实干,让正确政绩观在实干中进一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右玉县近年来致力于解决冬季燃煤取暖环境污染问题,持续实施热电联供工程。过去每到冬天,新城镇张家店村家家院里堆满煤炭,户户烟囱冒着黑烟,“小火炉”成为了民生痛点。针对群众关切,2025年以来,当地政府对张家店村实施了集中供热工程,投资1100万元,新建换热站一座,设计供热能力5万平方米,惠及居民131户,村民彻底告别了烧煤取暖的日子。

截至目前,县城及周边12个村3454户已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今年,右玉县在推进学习教育过程中将供热扩面确定为民生实事,将进一步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

(新华社太原5月6日电)

高甜水果怎么吃才不伤身

新华社记者 马丽娟 唐紫宸



响脾胃的运化功能,导致湿热内生如不慎吃榴莲过量,导致口干舌苦、小便黄赤、腹胀便秘等不适,可以吃山竹来化解。山竹寒凉,可以克制榴莲的大热之性。“酒与榴莲皆属大热之物,两者不建议同时食用。”郭斌提示。

立夏已至,水果批量上市,荔枝、西瓜、芒果等高甜水果受到人们青睐。然而,甜蜜背后可能暗藏健康“陷阱”,专家提示,部分水果食用不当也会“伤身”。

“夏季的荔枝鲜甜多汁,但如果空腹一次性‘猛吃’,很容易诱发急性低血糖,也就是大家常说的‘荔枝病’。”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营养科副主任夏羽茵说,荔枝果糖含量较高,空腹大量食用后,大量糖分快速涌入血液,会刺激胰岛超负荷分泌胰岛素来降糖。胰岛素起效快,而果糖经肝脏转化为葡萄糖的速度又相对较慢,补糖速度跟不上,一来一回节奏“脱节”,血糖就会断崖式下跌。

“症状轻的会头晕乏力、心慌,重则可能抽搐昏迷,极端情况下还会危及生命。儿童肝糖原储备不足,血糖调节能力弱,危险系数更高。”夏羽茵建议,尽量在饭后食用荔枝,同时务必控制好量,成人一天最好不超过15颗,儿童则不超过5颗。

中医专家还建议,吃完荔枝最好及时漱口,清除口腔甜腻残渣,减少局部积热,防止上火。

凭借自己独特的风味,榴莲成为夏日“新宠”。宁夏医科大学中学院教授郭斌说,榴莲性热,食用过多容易影

响脾胃的运化功能,导致湿热内生如不慎吃榴莲过量,导致口干舌苦、小便黄赤、腹胀便秘等不适,可以吃山竹来化解。山竹寒凉,可以克制榴莲的大热之性。“酒与榴莲皆属大热之物,两者不建议同时食用。”郭斌提示。

“榴莲的糖分、热量高,脂肪含量也不低,肥胖人群宜少食。糖尿病、肾病和高血脂症患者尽量忌口。”夏羽茵提醒,菠萝蜜同样属于高糖高热的水果,建议适量食用。

作为消暑“顶流”的西瓜,近日也陆续上市。“西瓜具有很好的生津止渴作用,但脾胃虚寒者需谨慎食用,每次食用建议不超过500克。”郭斌表示,西瓜性寒,过量食用会损伤脾胃阳气。

西瓜储存也有学问。夏羽茵提醒,吃不完的西瓜需及时用干净保鲜膜严实包裹,单独放进冰箱冷藏,存放尽量不要超过24小时。如果冰箱卫生不佳,又和肉类、熟食混放,裸露的瓜肉很容易沾染沙门氏菌、李斯特菌等有害病菌。孕妇、婴幼儿和体质偏弱、免疫力差的人群,慎食隔夜西瓜。

专家表示,芒果果皮的汁液含有漆酚等致敏成分,直接啃食易诱发接触性皮炎,出现口唇红肿、发痒起疹等症状。建议去皮切块后用餐具送入口中,避免汁液接触嘴唇和面部皮肤。

(新华社银川5月6日电)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冯家顺 孙鹏程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忽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辜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

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警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警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

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李某突然因困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李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回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五一”假期交通出行人数达15.17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 叶昊鸣 王聿昊)记者6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2026年“五一”假期(5月1日至5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总量为151712.8万人次,日均为30342.56万人次,同比增长3.49%。

具体来看,公路人员流动总量为139172万人次,日均为27834.4万人次,同比增长3.51%。其中,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省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总量为119287万人次,日均为23857.4万人次,同比增长2.57%;公路营业性客运总量为19885万人次,日均为3977万人次,同比增长9.53%。

铁路客运总量为10637.7万人次,日均为2127.54万人次,同比增长4.6%。水路客运总量为19885万人次,日均为169.84万人次,同比下降1.37%。民航客运总量为1054万人次,日均为210.8万人次,同比下降5.74%。



图为5月1日拍摄的南京长江大桥(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杨素平 摄)

“五一”假期1127.9万人次出入境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 孙鹏程)记者5月6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今年“五一”假期全国边检机关共保障1127.9万人次中外人员出入境,日均225.6万人次,较去年“五一”假期增

长3.5%,单日出入境通关最高峰出现在5月2日,达252.9万人次。其中,外国人入境125.5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2.5%;入境外国人中,适用免签政策入境43.6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14.7%。共计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53.1万架(艘、列、辆)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6.6%。

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部署,全国边检机关严格落实“两公布一

提示”要求,科学预测、及时发布本口岸出入境客流情况,提示广大出入境人员合理安排行程;科学组织勤务,开足查验通道,严格执行中国公民通关排队不超过30分钟措施;密切部门协作联动,稳妥做好高峰期客流疏导和交通配套综合保障,全力保障旅客顺畅通关。“五一”假期期间,全国口岸出入境安全高效、平稳有序。

2026年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开展的公益性地方气象事业,是我区防灾减灾、趋利避害、保障粮食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2026年我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已全面展开,为了确保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高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我区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昌都市、阿里地区、林芝市、那曲市全境将适时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人工增雨(雪)、森林灭火、重大社会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望所在各级政府做好人影作业安全宣传、教育等有关工作。广大群众应相互转告。

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使用的火箭弹、高炮弹、地面催化焰条属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作业点及周边严禁闲杂人员和牲畜进入。作业影响区内的单位或个人,若发现未爆炸弹丸、未完全爆炸弹丸碎片、火箭弹残片及催化焰条残骸,为了您及他人的安全,严禁自行敲击、拆卸、玩耍藏匿或转卖,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或与当地气

象局、农业农村局联系,以便妥善处理。

三、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导致意外事件发生,请马上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和气象局或农业农村局报告,并保护好现场,以便及时对事件进行处理。

四、对违反上述公告内容的行为,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由此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自负,给国家及他人造成事故或损失的还应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0891- 6333052 6331552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2026年5月

注销公告

西藏本创(色尼)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31540000MD03401178)经总所会议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予以注销。请债权人、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所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西藏本创(色尼)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7日



西藏传媒
མིག་སྒྲིག་ལྷན་ཁག་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 6349996 6322866